

附件一 反對區段徵收土地處理原則 1 修正說明

縣都委會第 5 次小組建議內容	縣都委會 312 次會議決議內容
1. 如土地係屬持分情形，除已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u>同意協議完成土地分管及後續交換移轉登記</u>，或該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則應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屬同宗建使照且土地無法單獨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社區，經該宗建使照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達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則應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1. 如土地係屬持分情形，除已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完成土地分管<u>後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u>，或該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則應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屬同宗建使照且土地無法單獨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社區，經該宗建使照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達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則應剔除區段徵收範圍。